

會籍說明

A. 年紋獎(會員年資)

1. 年紋獎係由分會用品供應目錄購買頒給有資格之會員表揚獅子會之資深會員，從十年開始，以後為五的複數年。年紋獎有兩種設計-- 創會元老年紋獎及元老年紋獎。
2. 可由分會用品目錄訂購創會元老及元老年紋獎，以頒發給年資十年或以上之會員。凡分會會員達到25年50年或以上的創會元老及元老，應免費將年紋獎寄給該分會以頒發給會員。
3. 前女獅會改制為獅子會，可保留女獅會服務年資，做為獅子會記錄之一部分。女獅服務可回溯至1975年，該年度正式核准此活動。女獅年資轉換記錄表格使用於此目的。

B. 分類

1. 榮譽會員

- a. 榮譽會員總人數不得超過分會正會員總人數之5%；小數點以下允許增加一位榮譽會員。
- b. 做為指導原則，榮譽會員之最低年齡限制應為三十歲。

2. 終生會員

- a. 所有終生會員之申請應由國際總會審查及確認資格。
- b. 自1980年7月1日以後，所核准之終生會員，除銀卡外，可免費收到一個終生會員布章。額外之布章也可以購買。
- c. 授權執行理事代表國際理事會核准終生會員。
- d. 有恰當之原因，國際理事會可命令撤銷終生會員資格。

3. 國際獅子會會籍有以下幾種：

- a. 正會員：正會員有一切獅子會會員的權利與應盡義務。若是資格符合，正會員有機會擔任分會，區或總會的職務，並可在任何須要會員投票決定時投票。其義務包括正常出席，速繳會費，參加分會活動，



並在社區中建立良好獅子會形像。符合於家庭會員活動之要件規定之家庭會員可享有正會員之權利及義務。學生會員活動所列的資格條件，合格之學生、前青少獅、年青人應給予正會員的資格並擁有的權利和特權。

- b. **留籍會員**：因遷居或健康理由等正當原因無法正常出席分會例會但仍欲保留會籍；經分會理事會同意得保留會籍之會員。具此種會籍之會員每六個月由分會理事會審核一次。留籍會員不可擔任獅子會職務，亦無在區、國際會議或國際年會中之投票權；留籍會員應繳分會會費，其中含區及總會費用。
- c. **榮譽會員**：在社區或獅子會的服務活動中有傑出服務表現的個人，但不隸屬該分會，經該分會決議頒贈此特殊榮譽。分會應代繳入會費，和區及總會的費用。榮譽會員可出席例會但不享有獅子會正會員的權利。
- d. **特別會員**：任何具有十五年或以上會籍的會員，因病，殘障，高齡等理事會通過的原因，必須放棄正會員身份者。特別會員應繳之分會會費中含區及總會的費用；除了不可擔任分會、區、國際等獅子會職務之外，有投票及其他一切獅子會會員的權利。
- e. **終生會員**：任何分會會員保有獅子會正會員會籍達二十年或以上，並在分會，社區或總會中有傑出的服務表現者；或保有正會員會籍達十五年或以上並至少年滿七十歲者；或是患有重病之會員，如具以下條件即可成為終生會員：
 - (1)由分會向總會推薦，
 - (2)由分會一次繳納總會永久會費500美元或當地等值之貨幣，並經
 - (3)國際理事會通過。

終生會員履行應盡之義務下享受正會員一切權利。

終生會員遷往他處並接受另一獅子會入會邀請，即可自動成為該會終生會員。分會仍可向終生會員收取適當的費用。

前女獅會員現今為正會員，或於2007年6月30日當日或之前加入獅子會為正會員，則其前女獅會員之服務年資可計入終生會員申請的年資。但於2007年6月30日之後加入獅子會之前女獅會員則不符合此規定。

- f. **副會員**：會員在一分會中持正會員身份，可在其住所或就業地點的另一分會地區之內持副會員身份。此副會員身份應由理事會授予，並由